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9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吳月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7,63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3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7,6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貸款契約書（消費借貸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9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1.249.102.163）於民國108年4月2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4月23日起至

01 113年4月23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
02 及違約金，伊於同日將借款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嗣被告於11
03 0年6月1日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彰化銀行聲請無擔保債務協商
04 （即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並與各債權銀行達成還款協議，詎
05 被告毀諾未依約履行，各債務應回復原契約約定，尚欠本金
06 517,63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
07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08 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個人借貸綜
11 合約定書、台幣存放款歸戶查詢（回傳畫面）、查詢帳戶主
12 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對帳單、銀行公會協商
13 機制ID歸戶查詢、清償條例前置協商查詢表、財團法人金融
14 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結果等件為證，經核相符，且被告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
16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0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1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邱美榕